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庆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庆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庆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庆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庆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庆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普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崔普县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崔普县先生简历

崔普县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生，河南省荥阳市人，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驻马店市东笃医院财务总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崔普县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